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2號8樓

電話：(02)2914566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5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8		三三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60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63~66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7~68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69~70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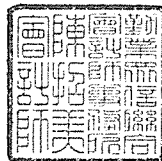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盛達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 耿 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682,182	33	\$ 811,335	38	\$ 506,373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92,306	9	143,227	7	235,166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及九)	12,321	1	5,798	-	2,7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26,601	6	144,683	7	93,764	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三、四及九)	18,634	1	18,973	1	326,969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3,338	-
130X	存貨(附註十)	172,253	8	157,777	7	251,101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68,995	3	75,928	4	16,8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73,292	61	1,357,721	64	1,436,245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3,797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	-	4,020	-	9,56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613,373	30	572,717	27	533,09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84,760	4	84,896	4	191,749	9
1780	無形資產	3,465	-	3,048	-	3,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	19,235	1	17,958	1	6,33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一及三一)	74,843	4	92,659	4	69,85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9,473	39	775,298	36	814,413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2,765	100	\$ 2,133,019	100	\$ 2,250,65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 311,425	15	\$ 399,363	19	\$ 410,338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34,399	2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600	-	-	-	20,92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192,131	10	175,962	8	109,01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65,336	3	78,226	4	58,18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23	-	2,978	-	8,90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860	-	3,719	-	3,7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24,719	1	59,125	3	17,90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4,493	31	719,373	34	629,061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33,534	1	32,141	2	29,6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55,862	3	53,288	2	52,30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23,324	1	23,183	1	22,34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0	-	1,126	-	1,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840	5	109,738	5	105,474	5
2XXX	負債總計	748,333	36	829,111	39	734,535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90,953	48	990,953	46	976,344	43
3200	資本公積	295,288	14	273,144	13	273,144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204	10	208,204	10	205,9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02	-	9,302	1	9,302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34,870)	(6)	(164,980)	(8)	67,80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636	4	52,526	3	283,02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91)	(2)	(20,969)	(1)	(25,794)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8,667)	(2)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79,258)	(4)	(20,969)	(1)	(25,794)	(1)
3500	庫藏股票	(2,674)	-	(2,674)	-	(2,6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86,945	62	1,292,980	61	1,504,040	67
36XX	非控制權益	37,487	2	10,928	-	12,083	-
3XXX	權益總計	1,324,432	64	1,303,908	61	1,516,12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72,765	100	\$ 2,133,019	100	\$ 2,250,65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4110	銷貨收入	\$ 261,545	102	\$ 165,4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017)	(2)	(50)	-
4190	減：銷貨折讓	(508)	-	(70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57,020	100	164,7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188,056)	(73)	(111,603)	(68)
5900	營業毛利	68,964	27	53,110	32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946	6	13,410	8
6200	管理費用	49,312	19	37,41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235	11	29,930	1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附註 五及九)	1,34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41	37	80,758	4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二 二)	(180)	-	(16)	-
6900	營業淨損	(26,057)	(10)	(27,66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二)				
7010	其他收入	11,762	5	18,061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29	1	1,686	1
7510	財務成本	(1,654)	(1)	(2,4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837	5	17,308	11
7900	稅前淨損	(13,220)	(5)	(10,35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3,761)	(2)	(3,999)	(2)
8200	本期淨損	(16,981)	(7)	(14,355)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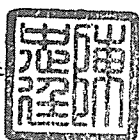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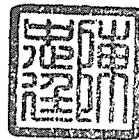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十)	(\$	22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	268)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169)	(3)	(	49,028)	(3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2,405	1		8,27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	6,255)	(2)	(	40,755)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236)	(9)	(\$	55,110)	(3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066)	(7)	(\$	14,30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5	-		53)	-
8600		(\$	16,981)	(7)	(\$	14,355)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202)	(9)	(\$	54,695)	(33)
8720	非控制權益		966	-		415)	-
8700		(\$	23,236)	(9)	(\$	55,110)	(33)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18)		(\$	0.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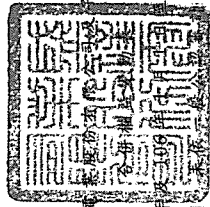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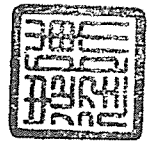


盛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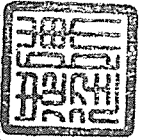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特種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6,344	\$ 273,144	\$ 205,918	\$ 9,302	\$ 82,102	\$ 14,599	\$ -	-	-	-	\$ 2,674	\$ 1,558,735	\$ 6,248	\$1,564,983
D1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4,302)	-	-	-	-	-	-	(14,302)	(53)	(14,355)
D3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0,393)	-	-	-	-	-	(40,393)	(362)	(40,755)
D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302)	(40,393)	-	-	-	-	-	(54,695)	(415)	(55,11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6,250	6,250
Z1	106年3月31日餘額	\$ 976,344	\$ 273,144	\$ 205,918	\$ 9,302	\$ 67,800	(\$ 25,794)	\$ -	-	-	(\$ 2,674)	\$ 1,504,040	\$ 12,083	\$ 12,083	\$1,516,123
A1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0,953	\$ 273,144	\$ 208,204	\$ 9,302	(\$ 164,980)	(\$ 20,969)	\$ -	-	-	(\$ 2,674)	\$1,292,980	\$ 10,928	\$ 10,928	\$1,303,908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附註三)	-	-	-	-	48,444	-	(48,444)	-	-	-	-	-	-	-
A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990,953	273,144	208,204	9,302	(116,536)	(20,969)	(48,444)	(48,444)	(2,674)	(18,066)	1,292,980	10,928	10,928	1,303,908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損	-	-	-	-	(18,066)	-	-	-	-	-	(18,066)	(18,066)	1,085	(16,981)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8)	(5,645)	(223)	(223)	-	-	(6,136)	(6,136)	(119)	(6,255)
D5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34)	(5,645)	(223)	(223)	-	-	(24,202)	(24,202)	966	(23,23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五)	-	22,144	-	-	-	(3,977)	-	-	-	-	18,167	18,167	25,593	43,760
Z1	107年3月31日餘額	\$ 990,953	\$ 295,288	\$ 208,204	\$ 9,302	(\$ 134,870)	(\$ 30,591)	(\$ 48,667)	(\$ 48,667)	(\$ 2,674)	(18,167)	\$1,286,945	\$ 37,487	\$ 37,487	\$1,324,432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蘇英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3,220)	(\$ 10,3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64	7,716
A20200	攤銷費用	345	3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559)	(3,008)
A20900	利息費用	1,654	2,439
A21200	利息收入	(1,414)	(1,834)
A21300	股利收入	(56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	1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328)	(2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93	(5,2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9,886)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079)	-
A31130	應收票據	(6,523)	4,248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6,551	70,2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淨額	(5,548)	140,614
A31200	存 貨	(14,287)	30,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71)	(6,284)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0,894	-
A32130	應付票據	600	(5,333)
A32150	應付帳款	17,118	(21,56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62)	(23,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5)	(1,7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1	1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7,644)	97,2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96	1,446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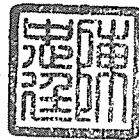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19)	(\$ 3,5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77)	(2,5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8,344)	92,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36)	(1,1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	2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62)	(14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38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47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224)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8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02)	(2,3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7,803)	(180,63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6)	(9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	(6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六)	-	2,500
C09900	預收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 控制力)(附註十八)	23,8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776)	(179,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31)	(7,4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9,153)	(96,43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1,335	602,80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2,182	\$ 506,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廷



經理人：陳忠廷



會計主管：蘇英慧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成立於 62 年 3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

- (一) 電子零組件及有關電子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二) 整體數位服務網路 (ISDN)，寬頻通訊網路終端設備及系統 (ADSL) 以及寬頻路由器 (Router) 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三)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公開交易，並於 91 年 8 月 26 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公開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暨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11,335	\$ 811,335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020	4,020	(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594	5,594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9,454	169,454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28	1,728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608	46,608	(1)
基金受益憑證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0,819	110,819	-
債券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408	32,408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227	\$ -	\$ -	\$ 143,22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034,719	-	1,034,719	-	-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	4,020	-	4,020	48,444	(48,444)	(2)
合 計	\$ 143,227	\$1,038,739	\$ -	\$1,181,966	\$ 48,444	(\$ 48,444)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48,44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8,444 仟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項 目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u>其他流動負債</u>			
合約負債－流動	\$ -	\$ 13,021	\$ 13,021
預收款項	13,021	(13,021)	-
負債影響		<u>\$ -</u>	

合併公司係選擇採用修正追溯 IFRS15，若合併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 處理，其與採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	(\$ 34,399)
預收款項	34,399
	<u>\$ -</u>

3.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追溯適用 IAS 40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推延適用 IFRIC 22 對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

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註三五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

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

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與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

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產品銷貨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時，客戶對產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產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產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售電收入

於電力完成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3) 佣金收入

本公司係於完成代採購交易並收取款項時認列佣金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3.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損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為 138,922 仟元（扣除備抵損失 2,516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50,481 仟元及 96,477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186 仟元及 212 仟元後之淨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0	\$ 373	\$ 3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12,788	576,361	316,55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68,924</u>	<u>234,601</u>	<u>189,458</u>
	<u>\$ 682,182</u>	<u>\$ 811,335</u>	<u>\$ 506,373</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65%~4.10%	0.11%~4.08%	0.80%~6.5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 -	\$ 110,819	\$ 193,376
一金融債	-	32,408	30,681
一國外上市特別股	-	-	10,516
一國內上市股票	-	-	593
小計	-	<u>143,227</u>	<u>235,166</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基金受益憑證	155,710	-	-
一金融債	30,550	-	-
一國外上市股票	<u>6,046</u>	-	-
小計	<u>192,306</u>	-	-
	<u>\$ 192,306</u>	<u>\$ 143,227</u>	<u>\$ 235,166</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曄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小計	<u>3,797</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普通股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Works Systems, Inc.	-
	<u>\$ 3,7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股利收入 566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321	\$ 5,798	\$ 2,713
減：備抵損失	-	-	-
	<u>\$ 12,321</u>	<u>\$ 5,798</u>	<u>\$ 2,71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9,117	\$ 145,869	\$ 93,976
減：備抵損失	(2,516)	(1,186)	(212)
	<u>\$ 126,601</u>	<u>\$ 144,683</u>	<u>\$ 93,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付款	\$ 155,104	\$ 158,569	\$ 309,079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18,210	17,766	9,886
應收承購款	-	-	6,890
其 他	424	1,436	1,114
減：備抵損失	(155,104)	(158,798)	-
	<u>\$ 18,634</u>	<u>\$ 18,973</u>	<u>\$ 326,969</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12,3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12,321</u>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 天	<u>\$ 5,798</u>	<u>\$ 2,71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減損之情形。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1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8%	3.81%	100.00%	
總帳面金額	\$ 126,601	\$ -	\$ -	\$ 2,516	\$ 129,11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2,516)	(2,516)
攤銷後成本	<u>\$ 126,601</u>	<u>\$ -</u>	<u>\$ -</u>	<u>\$ -</u>	<u>\$ 126,60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1,18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1,186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48
外幣換算差額	(18)
期末餘額	<u>\$ 2,516</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之應收款項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後，將問題款項個別依與

債務人協議還款計劃等資料評估減損情形後，予以提列備抵呆帳。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再根據其收款條件及以往之經驗值，以估計可能產生之呆帳金額。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 天	\$124,730	\$ 69,370
61~120 天	17,826	18,071
121 天以上	<u>3,313</u>	<u>6,535</u>
合 計	<u>\$145,869</u>	<u>\$ 93,97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21 天以上	<u>\$ 2,316</u>	<u>\$ 6,53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評估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3.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變動。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

1. 應收代付款

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完成之代採購交易，以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代付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代 採 購 金 額	代 採 購 交 易 沖 銷 金 額	代採購交易淨額 (帳列佣金收入)	估 佣 金 收 入 %		
<u>\$ 440,927</u>	<u>\$ 430,324</u>	<u>\$ 10,603</u>	<u>100%</u>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 額	估其他應 收 款 %	金 額	估其他應 收 款 %	金 額	估其他應 收 款 %
應收代付款	\$ 155,104 832%	\$ 158,569 836%	\$ 309,079 94%		
減：備抵損失	(155,104) (832%)	(158,569) (836%)	- -		
	<u>\$ - -</u>	<u>\$ - -</u>	<u>\$ 309,079 94%</u>		

應收代付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0~60 天	\$ -	\$ -	\$ 105,073
61~120 天	-	129,330	204,006
121 天以上	<u>155,104</u>	<u>29,339</u>	<u>-</u>
合 計	<u>\$ 155,104</u>	<u>\$ 158,569</u>	<u>\$ 309,07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代付款之備抵損失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8,569
減：外幣換算差額	(<u>3,465</u>)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155,104</u>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之規定，對其重要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執行減損測試，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對重要客戶之債權均有保險或已賣斷給銀行，已依法委請專業律師處理。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二。

2. 應收承購款

依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五)。

十、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 成 品	\$ 22,327	\$ 31,704	\$ 40,564
在 製 品	35,471	24,579	21,356
原 物 料	63,900	69,670	57,230
商 品	<u>50,555</u>	<u>31,824</u>	<u>131,951</u>
	<u>\$ 172,253</u>	<u>\$ 157,777</u>	<u>\$ 251,101</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8,056 仟元及 111,603 仟元。

十一、其他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8,055	52,202	5,471
預 付 款	28,039	21,560	9,516
預付租賃款	1,137	1,125	1,082
其 他	<u>1,764</u>	<u>1,041</u>	<u>752</u>
	<u>\$ 68,995</u>	<u>\$ 75,928</u>	<u>\$ 16,821</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	\$ 39,306	\$ 39,204	\$ 38,528
預付設備款	31,156	49,477	26,206
存出保證金	2,318	1,728	1,554
預付薪資	2,063	2,250	3,563
其 他	<u>-</u>	<u>-</u>	<u>6</u>
	<u>\$ 74,843</u>	<u>\$ 92,659</u>	<u>\$ 69,857</u>

-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係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存款及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請參閱附註三一。
- (二)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按47年以直線法攤銷。
- (三) 預付設備款係合併公司委託他人進行太陽能電廠新建及購買太陽能電池模組所支付之款項，相關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三二。
- (四) 預付薪資係合併公司於106年1月間與他人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一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其中部分出資係以勞務作價3,750仟元，依雙方約定該預付薪資分5年攤提。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88	\$ 3,888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	132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791
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	754
英之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u>\$ 4,020</u>	<u>\$ 9,5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衡量種類區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變動情形，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本公司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Billiontek Corp.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及投資風險。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Billion Holdings Inc.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	-	100.00
	BEC Technologies Inc.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96.76	96.76	96.76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國際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太陽能電廠之興建、銷售電廠相關設備及提供電廠維護服務。	75.00	75.00	75.00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風險係利率風險。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63.33	63.33	63.33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30.07	36.67	36.67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主要營業風險係來自大陸地區當局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國際投資業。 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100.00	100.00	100.00

(一) Billion Holdings Inc.已於 106 年 7 月間結清銀行帳戶退回投資款 1,217 仟元，嗣於 106 年 10 月間正式解散。

(二) 為配合合併公司發展太陽能電站相關業務，合併公司係於 106 年 11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000 仟元成立持股 100%之子公司一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間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登記完成。

(三) 有關處分合併孫公司一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五之說明。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4,563	\$ 452,571	\$ 140,926	\$ 14,532	\$ 49,152	\$ 144,842	\$1,016,586
增 添	-	-	2,372	-	49	-	2,421
處 分	-	-	(1,288)	-	(86)	(638)	(2,012)
重 分 類	-	-	46,456	-	-	-	46,456
淨兌換差額	(306)	1,581	685	40	(23)	806	2,783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14,257</u>	<u>454,152</u>	<u>189,151</u>	<u>14,572</u>	<u>49,092</u>	<u>145,010</u>	<u>1,066,2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430	78,680	11,573	46,546	129,640	443,869
折舊費用	-	4,379	1,998	333	259	1,359	8,328
處 分	-	-	(1,152)	-	(79)	(594)	(1,825)
淨兌換差額	-	1,297	459	31	(6)	708	2,489
107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183,106</u>	<u>79,985</u>	<u>11,937</u>	<u>46,720</u>	<u>131,113</u>	<u>452,861</u>
107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4,257</u>	<u>\$ 271,046</u>	<u>\$ 109,166</u>	<u>\$ 2,635</u>	<u>\$ 2,372</u>	<u>\$ 13,897</u>	<u>\$ 613,373</u>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711	\$ 460,457	\$ 112,178	\$ 15,952	\$ 59,822	\$ 147,936	\$1,012,056
增 添	-	-	406	497	233	322	1,458
處 分	-	-	(62)	(689)	(44)	(689)	(1,484)
淨兌換差額	(875)	(17,616)	(3,631)	(391)	(1,301)	(3,959)	(27,773)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214,836</u>	<u>442,841</u>	<u>108,891</u>	<u>15,369</u>	<u>58,710</u>	<u>143,610</u>	<u>984,2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509	95,915	11,591	57,785	132,645	459,445
折舊費用	-	4,336	910	447	132	1,626	7,451
處 分	-	-	(57)	(689)	(44)	(650)	(1,440)
淨兌換差額	-	(6,267)	(3,097)	(299)	(1,044)	(3,589)	(14,296)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u>159,578</u>	<u>93,671</u>	<u>11,050</u>	<u>56,829</u>	<u>130,032</u>	<u>451,160</u>
106 年 3 月 31 日淨額	<u>\$ 214,836</u>	<u>\$ 283,263</u>	<u>\$ 15,220</u>	<u>\$ 4,319</u>	<u>\$ 1,881</u>	<u>\$ 13,578</u>	<u>\$ 533,097</u>

(一)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 至 55 年
停車位	40 年
工程系統	25 年
升降設備	25 年
機器設備	
太陽能電廠	19 至 20 年
其他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二) 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建置完成之太陽能電廠。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各金融行庫作為融資額度申請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一。

(四)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	\$ 59,455	\$ 59,455	\$ 142,073
房屋及建築	25,305	25,441	49,676
	<u>\$ 84,760</u>	<u>\$ 84,896</u>	<u>\$ 191,749</u>

(一)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55 年
停車位	40 年

(二)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師及管理階層採用比較法、收益法及參酌市場行情等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18,145</u>	<u>\$ 132,941</u>	<u>\$ 214,10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信用狀購料借款	\$ 130,000	\$ 130,000	\$ 60,049
銀行借款	11,600	1,500	-
無擔保借款			
信用狀購料借款	<u>169,825</u>	<u>267,863</u>	<u>350,289</u>
	<u>\$ 311,425</u>	<u>\$ 399,363</u>	<u>\$ 410,338</u>

短期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42%~2.71%、1.39%~3.20%及 1.79%~2.07%。

(二) 長期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37,394	\$ 35,860	\$ 33,488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860</u>)	(<u>3,719</u>)	(<u>3,791</u>)
長期借款	<u>\$ 33,534</u>	<u>\$ 32,141</u>	<u>\$ 29,697</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重 大 條 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借款期間：105.1.22~110.1.22 借款銀行：Bank of America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並平均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3.85%	\$ 28,494	\$ 30,060	\$ 33,488
(2) 借款期間：106.11.30~117.11.30 借款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還款辦法：按月付息，自 108.02.28 按季攤還本金。 借款利率：2.20%	<u>8,900</u>	<u>5,800</u>	-
銀行借款總額	<u>\$ 37,394</u>	<u>\$ 35,860</u>	<u>\$ 33,488</u>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規費	\$ 22,764	\$ 22,541	\$ 21,6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176	28,438	17,891
應付勞健保	2,315	2,953	2,513
應付勞務費	2,206	2,433	2,306
應付設備款	1,238	3,853	-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	3,350
其 他	17,637	18,008	10,447
	<u>\$ 65,336</u>	<u>\$ 78,226</u>	<u>\$ 58,188</u>

十八、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收處分投資款	\$ 23,850	\$ 43,760	\$ -
預收貨款	-	\$ 13,021	\$ 16,551
代 收 款	869	2,344	1,352
	<u>\$ 24,719</u>	<u>\$ 59,125</u>	<u>\$ 17,903</u>

合併公司為營運所需及活化資產運用，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 70%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即分別由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 出售 33.33% 及 36.67% 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並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簽訂轉讓合約，總價金係參酌專家評估報告暫訂為人民幣 116,680 仟元，後續尚需依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調整。

上述轉讓合約約定採取分次交易的方式出售 70%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包含首期交易、第二期交易及第三期交易，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首期交易：

係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支付 43,760 仟元（人民幣 10,000 仟元）向 Billiontek Corp. 購買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6% 股權，並應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股權變更登記至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或指定第三方名下。

完成首期交易後，雙方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簽妥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收購 Y 公司（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之關聯企業）100%股權或合併 Y 公司之合約，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將以現金（以下簡稱收購價金）取得 Y 公司 100%股權，前述股權之收購價格將參考專家評估報告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再由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將收購價金匯款至雙方合意之特定銀行或機構所開立之保管帳戶，以利進行第二期交易。

(二) 第二期交易：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收購價金之日起三個月內（以下簡稱第二期交易期限），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應將該收購價金全數用於購買相當數量之標的股權，若收購價金無法於第二期交易期限前匯出以完成第二期交易，收購價金應無條件返還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或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仍有權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現金支付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或 Billiontek Corp.完成第二期交易，購買目標股權數量由雙方合意決定。若第二期交易無法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任一方均有權以書面通知他方解除合約。

(三) 第三期交易：

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支付上述第二期交易款項一年內，分批分期支付剩餘股權轉讓價款收購對應股權。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8 月收取首期交易款項 43,760 仟元，已於 107 年 2 月 14 日經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完成，由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取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6.6%股權，有關合併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另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與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雙方確認 Y 公司收購計劃取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放棄 Y 公司收購未完成相關之轉讓合同解除或終止權利，且選擇以 107 年 3 月 31 日前以現金支付人民幣 10,000 仟元予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或 Billiontek Corp.完成第二期交易。合

併公司已於 107 年 1 月收取 23,850 仟元（美元 813 仟元），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款項列於預收款項下。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合併公司已於 4 月收取 21,695 仟元（美元 744 仟元）。

依上述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約定，第二期交易的股權比例將以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或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收足前述現金收購款項之日為基準日，計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價值，據以確認相應之股權比例。在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將取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超過 50%的該次交易（包含但不限於第二期交易或第三期交易）時，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應於該次交易一次性直接取得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達 70%，以完成本交易。

待第三期交易確定時，將與第二期交易的股權變更手續一起辦理；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子公司－Billiontek Corp.應負責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指定股權變更登記至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第三方名下，完成相關之外經、工商、稅務變更登記及備案手續；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相應配合。

股權變更同時，應完成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會重組備案，重組後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會由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依分別持有之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股權比例決定各自當選人數。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201 仟元及 19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9,095</u>	<u>99,095</u>	<u>97,634</u>
已發行股本	<u>\$ 990,953</u>	<u>\$ 990,953</u>	<u>\$ 976,344</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240,555	\$ 240,555	\$ 240,55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 額(附註二五)	22,144	-	-
庫藏股票交易	5,929	5,929	5,929
合併溢額	8,173	8,173	8,173
受贈資產	1,890	1,890	1,89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員工認股 權轉列)	<u>16,597</u>	<u>16,597</u>	<u>16,597</u>
	<u>\$ 295,288</u>	<u>\$ 273,144</u>	<u>\$ 273,14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

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5%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 5%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實際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86	\$ -
現金股利	974	0.01
股票股利	14,609	0.15

有關 106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將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9,30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0,969)	\$ 14,5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050)	(48,666)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3,977)	-
	2,405	8,273
期末餘額	<u>(\$ 30,591)</u>	<u>(\$ 25,749)</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8,444)
期初餘額 (IFRS 9)	(48,444)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23)
期末餘額	<u>(\$ 48,667)</u>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10,928	\$ 6,2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五及 二六)	25,593	6,2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損)	1,085	(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	(362)
期末餘額	<u>\$ 37,487</u>	<u>\$ 12,083</u>

本公司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七)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股數	<u>239</u>	<u>239</u>
期末股數	<u>239</u>	<u>239</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產品銷貨收入	\$256,548	\$164,713
售電收入	<u>472</u>	<u>-</u>
	<u>\$257,020</u>	<u>\$164,713</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u>\$ 12,321</u>
應收帳款（附註九）	<u>\$126,601</u>
合約負債—流動	
產品銷貨	<u>\$ 34,399</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變動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021</u>
期初餘額（IFRS 9）	13,02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產品銷售	(7,115)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28,009
淨兌換差額	<u>484</u>
期末餘額	<u>\$ 34,39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區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淨損

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180)</u>	<u>(\$ 16)</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 1,414	\$ 1,834
租金收入	1,306	1,190
股利收入	566	-
佣金收入（附註九）	-	10,603
其他收入淨額	<u>8,476</u>	<u>4,434</u>
	<u>\$ 11,762</u>	<u>\$ 18,061</u>

佣金收入係合併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所收取之佣金收入。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842	(\$ 1,5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評價利益	559	3,00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u>328</u>	<u>250</u>
	<u>\$ 2,729</u>	<u>\$ 1,686</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629	\$ 27,9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6,787)</u>	<u>(29,512)</u>
淨利益（損失）	<u>\$ 1,842</u>	<u>(\$ 1,572)</u>

(四) 利息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1,654</u>	<u>\$ 2,439</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28	\$ 7,451
投資性不動產	136	265
無形資產	<u>345</u>	<u>327</u>
合 計	<u>\$ 8,809</u>	<u>\$ 8,04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43	\$ 3,080
營業費用	5,485	4,3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36</u>	<u>265</u>
	<u>\$ 8,464</u>	<u>\$ 7,7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45</u>	<u>\$ 327</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 65,865	\$ 56,931
其 他	<u>6,309</u>	<u>5,519</u>
	<u>72,174</u>	<u>62,45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700	\$ 3,297
確定福利計畫	<u>201</u>	<u>192</u>
	<u>2,901</u>	<u>3,48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5,075</u>	<u>\$ 65,93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636	\$ 16,291
營業費用	<u>53,439</u>	<u>49,648</u>
	<u>\$ 75,075</u>	<u>\$ 65,939</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因為稅前淨損，故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 106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2,700
董監事酬勞	650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之金額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7)	(\$ 1,4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40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926	903
稅率變動	(6,36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761)	(\$ 3,999)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費用為 6,360 仟元，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68)	\$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394	-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u>2,011</u>	<u>8,2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137</u>	<u>\$ 8,273</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5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第 1 季將 103 年度移轉訂價估計核定差異 3,406 仟元估列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二四、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追 溯 調 整 後</u>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0.15)</u>	<u>(\$ 0.14)</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u>(\$ 18,066)</u>	<u>(\$ 14,30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98,856</u>	<u>98,856</u>

二五、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透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處分其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6.6%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致合併公司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93.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收取之現金對價（附註十八）	\$ 43,76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 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 額（附註二十）	(25,593)
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其他權益 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3,977</u>
權益交易差額	<u>\$ 22,144</u>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22,144</u>

二六、非現金交易

(一)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421	\$ 1,458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u>2,615</u>	(<u>302</u>)
支付現金數	<u>\$ 5,036</u>	<u>\$ 1,156</u>

(二)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共同出資成立子公司－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加 6,250 仟元，係分別以現金出資 2,500 仟元及勞務作價出資 3,750 仟元（帳列非流動資產－預付薪資）。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場所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2,050	\$ 948	\$ 1,80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320</u>	<u>901</u>	<u>829</u>
	<u>\$ 4,370</u>	<u>\$ 1,849</u>	<u>\$ 2,632</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1,387</u>	<u>\$ 78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1 年 內	\$ 979	\$ 1,585	\$ 2,25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823</u>	<u>999</u>	<u>274</u>
	<u>\$ 1,802</u>	<u>\$ 2,584</u>	<u>\$ 2,525</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照經濟環境及業務考量不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並依循法令規定，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融資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8,902	\$ 46,808	\$ -	\$ 155,710
金融債	30,550	-	-	30,550
國外上市股票	6,046	-	-	6,046
合 計	<u>145,498</u>	<u>46,808</u>	<u>-</u>	<u>192,30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	-	3,797	3,797
	<u>\$ 145,498</u>	<u>\$ 46,808</u>	<u>\$ 3,797</u>	<u>\$ 196,103</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10,819	\$ -	\$ -	\$ 110,819
金融債	32,408	-	-	32,408
合 計	<u>\$ 143,227</u>	<u>\$ -</u>	<u>\$ -</u>	<u>\$ 143,227</u>

106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93,376	\$ -	\$ -	\$ 193,376
金融債	30,681	-	-	30,681
國外上市公司特別				
股	-	10,516	-	10,516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593	-	-	593
合 計	<u>\$ 224,650</u>	<u>\$ 10,516</u>	<u>\$ -</u>	<u>\$ 235,166</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020
期初餘額 (IFRS 9)	4,0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
期末餘額	<u>\$ 3,797</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理財商品及國外上市公司特別股之公允價值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報價作為衡量。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92,306	\$ -	\$ -
持有供交易	-	143,227	235,16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	1,034,719	936,84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	4,020	9,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註3)	880,11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797	-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4)	584,225	657,199	610,0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應付員工保險及退休金）、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變動之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8,486)		(\$ 5,641)	\$ 39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港 幣
損	益	(\$ 3,057)		(\$ 4,856)	\$ 471

以上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避險之美元、人民幣及港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0,319	\$ 281,762	\$ 349,162
－金融負債	179,825	249,863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9,030	573,680	266,844
－金融負債	168,994	185,360	443,8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

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188 仟元，合併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損將增加／減少 11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605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0%，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減少 1,1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當期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含其他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70%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分別為 1,020,575 仟元、1,025,637 仟元及 1,859,586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02,672	\$ 32,734	\$ -
浮動利率工具	131,805	4,651	35,201
固定利率工具	179,825	-	-
	<u>\$ 514,302</u>	<u>\$ 37,385</u>	<u>\$ 35,201</u>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489	\$ 7,487	\$ -
浮動利率工具	148,608	5,544	34,199
固定利率工具	249,863	-	-
	<u>\$ 612,960</u>	<u>\$ 13,031</u>	<u>\$ 34,199</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6,178	\$ 30,017	\$ -
浮動利率工具	411,492	3,614	32,192
	<u>\$ 547,670</u>	<u>\$ 33,631</u>	<u>\$ 32,192</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依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已轉讓予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交 易 對 象	本 期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截 至 期 末 已 收 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匯豐環球公司	\$ 7,768	\$ 4,980	\$ -	-
中國信託銀行	7,731	3,965	-	-
台北富邦銀行	606	270	-	-
	<u>\$ 16,105</u>	<u>\$ 9,215</u>	<u>\$ -</u>	

上述已轉讓之應收帳款業已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中，應負擔之主要義務列述如下：

1. 保證所讓與之承購標的合法且確實存在，且無第三人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保證承購標的均無可抵銷、質押或禁止轉讓等情事，且為金額確定之應收帳款債權。
3. 保證買賣契約、勞務契約或其他債權契約之交易均以正常及合法方式為之。且應收帳款對象絕無足以消滅或妨礙承購之金融機構行使權利之事由或抗辯權存在。
4. 保證與應收帳款對象間於現在及未來合約有效期間內絕無控制從屬關係或其他商業上不當利益之情事。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忠 廷	為本公司董事長（管理階層）

(二)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及借款合同係由陳忠廷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643	\$ 5,481
退職後福利	162	156
	<u>\$ 4,805</u>	<u>\$ 5,63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供作質抵押擔保：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 103,620	\$ 104,122	\$ 186,817
建築物	87,040	90,063	114,067
其他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活期存款）	6,660	5,04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定期存款）	25,556	41,566	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11,627	-
	<u>\$ 222,876</u>	<u>\$ 252,420</u>	<u>\$ 300,974</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及合作協議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預付 4,007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 23,796 仟元。
- (二)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為應收帳款讓售予金融機構而開立本票之金額為美元 18,000 仟元。
- (三) 子公司一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他人簽訂太陽光電案場合約及合作協議書。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該子公司已預付 12,902 仟元，未來尚需支付 43,258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客戶代採購，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應收代付款餘額為 155,104 仟元（美元 5,330 仟元），本公司業已就前述應收代付款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與產物保險公司投保應收帳款保險，該保險合約之保險期間自 106 年 2 月 22 日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止，承保範圍包含本公司之債務人有破產（Insolvency）、延遲付款（Protracted Default）及政治風險（Political Risk）等情況下，產物保險公司將以 90% 之承保比例承擔本公司之損失，最高之責任額度為美元 12,000 仟元。非承保範圍之條件依保險合約約定，除非本公司債務人就應收帳款之延遲，係出於本公司未遵守與債務人之契約義務、本公司之進口執照遭撤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核災、戰爭）

等狀況，產物保險公司均應就本公司債務人應付款之延遲承擔保險責任，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該其他應收帳款保險合約之內容均合於保險契約常態，在承保條件與範圍內無違本公司之貿易風險與利益。

此外，本公司為求降低應收帳款風險及考量資金運用效益，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承購合約，以無追索權條件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106 年度讓售金額為 435,776 仟元（美元 14,37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已預支金額為 392,199 仟元（美元 12,933 仟元），經本公司委任律師評估前述應收帳款承購合約，就承購價金、應收帳款之內容、移轉方式及風險承擔，均無違一般債權讓與之常態，其合約內容及相關風險並無明顯不利於本公司之處。

本公司對上述債權均已辦理保險或以無追索權方式讓售予金融機構，本公司亦與委任律師持續研商並進行法律相關程序及訴訟，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本公司業已委託律師進行相關仲裁事宜。

(五) 有關處分孫公司－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股權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五之說明。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公司政策拓展太陽能光電市場，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部分位於新店區中興路二段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為 58,815 仟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止，合併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間簽訂處分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2 號 12 樓之房地買賣合約，處分價款 62,167 仟元已於董事會通過財務報告日前全數收迄，並認列約 17,000 仟元之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上述交易業已過戶完成。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697	29.100	(美元：新台幣)	\$ 165,783
美 元		2,714	7.848	(美元：港幣)	78,976
美 元		789	6.273	(美元：人民幣)	22,948
人 民 幣		19,115	1.251	(人民幣：港幣)	88,676
人 民 幣		5,203	0.159	(人民幣：美元)	24,137
					<u>\$ 380,52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367	29.100	(美元：新台幣)	\$ 97,979
港 幣		1,828	0.127	(港幣：美元)	6,780
港 幣		301	3.708	(港幣：新台幣)	1,115
					<u>\$ 105,87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7,405	29.750	(美元：新台幣)	\$ 220,308
美 元		2,700	7.817	(美元：人民幣)	80,315
美 元		2,348	6.506	(美元：港幣)	69,850
人 民 幣		18,873	1.202	(人民幣：美元)	86,304
人 民 幣		5,203	0.154	(人民幣：港幣)	23,793
港 幣		588	0.128	(港幣：美元)	2,240
					<u>\$ 482,81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727	29.750	(美元：新台幣)	\$ 170,368
港 幣		1,569	0.128	(港幣：美元)	5,971
					<u>\$ 176,339</u>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86 30.328 (美元：新台幣)	\$ 475,720
美 元	437 6.882 (美元：人民幣)	13,262
美 元	930 7.769 (美元：港幣)	28,216
人 民 幣	18,149 1.129 (人民幣：港幣)	79,983
人 民 幣	3,887 0.145 (人民幣：美元)	17,131
港 幣	302 0.129 (港幣：美元)	1,180
		<u>\$ 615,49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5,038 30.328 (美元：新台幣)	\$ 456,058
港 幣	2,411 0.129 (港幣：美元)	9,413
港 幣	304 3.904 (港幣：新台幣)	1,185
		<u>\$ 466,65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人民幣及港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14)	1 (新台幣：新台幣)	(\$ 2,033)
港 幣	3.743 (港幣：新台幣)	3,789	4.001 (港幣：新台幣)	1,014
人 民 幣	4.609 (人民幣：新台幣)	(1,583)	4.524 (人民幣：新台幣)	(643)
美 元	29.298 (美元：新台幣)	550	31.052 (美元：新台幣)	90
		<u>\$ 1,842</u>		<u>(\$ 1,572)</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六、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各地區，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中國大陸相關地區、美國及其他地區，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

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再生能源自用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等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108,605	\$ 73,625	\$ 74,790	\$ -	\$ -	\$ 257,020
部門間收入	65,719	41,652	-	-	(107,371)	-
收入合計	<u>\$ 174,324</u>	<u>\$ 115,277</u>	<u>\$ 74,790</u>	<u>\$ -</u>	<u>(\$ 107,371)</u>	<u>\$ 257,020</u>
部門（損）益	<u>(\$ 13,734)</u>	<u>(\$ 27,015)</u>	<u>\$ 1,372</u>	<u>\$ -</u>	<u>\$ 26,157</u>	<u>(\$ 13,220)</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項 目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相 關 地 區	美 國	其 他 地 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59,280	\$ 30,385	\$ 75,048	\$ -	\$ -	\$ 164,713
部門間收入	44,604	41,575	-	-	(86,179)	-
收入合計	<u>\$ 103,884</u>	<u>\$ 71,960</u>	<u>\$ 75,048</u>	<u>\$ -</u>	<u>(\$ 86,179)</u>	<u>\$ 164,713</u>
部門（損）益	<u>(\$ 12,207)</u>	<u>(\$ 19,656)</u>	<u>\$ 3,973</u>	<u>(\$ 16)</u>	<u>\$ 17,550</u>	<u>(\$ 10,356)</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註：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額 (註3)	證 限 (註3)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 註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	\$ 257,389	\$ 180,000	\$ 120,000	\$ 20,500	\$ -	9.32%	\$ 386,084		Y	N	N	
1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子公司 (2)	74,445	36,375	36,375	28,494	-	19.54%	93,056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286,945 \text{ 仟元} \times 20\% = 257,389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286,945 \text{ 仟元} \times 30\% = 386,084 \text{ 仟元}$ ）為限。

依 BEC Technologies Inc.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如下：

-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 $186,112 \text{ 仟元} \times 40\% = 74,445 \text{ 仟元}$ ）為限。
- (2)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 BEC Technologies Inc. 屬於本公司業主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 $186,112 \text{ 仟元} \times 50\% = 93,056 \text{ 仟元}$ ）為限。

註4：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BEC Technologies Inc. 為孫公司 BEC International LLC 背書保證美元 1,250 仟元，期末換算匯率美元兌台幣為 1：29.10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值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633	-	\$ 633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	"	-	73	-	73		
	基金受益憑證 UBS EURO Growth &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	13,276	-	13,276		
BEC Technologies Inc.	基金受益憑證 貝萊德世界能源基金	"	"	1	345	-	345		
	基金受益憑證 Powershares Exchange 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	749	-	749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Powershares QQQ TR ETF	"	"	-	238	-	238		
	基金受益憑證 東莞銀行玉蘭理財穩健收益系列理財寶1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46,808	-	46,808		
	農銀匯理紅利日結貨幣市場基金—農銀紅利日結貨幣B	"	"	20,000	93,588	-	93,588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金融債 HSBC HLDGS-NOTES （匯豐控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0	155,710	-	155,710		
	BNP PARIBAS-NOTES （法國巴黎銀行）	"	"	300	21,027	-	21,027		
					9,523	-	9,523		
					30,550	-	30,550		
BEC Technologies Inc.	股票 Alliant Energy Co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47	-	\$ 147		
	Altria Group Inc	"	"	-	143	-	143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	"	-	250	-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Amgen In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3	-	\$ 273	
	BB&T Corp	"	"	-	165	-	165	
	Berkshire Hathaway Inc	"	"	-	238	-	238	
	Coca-Cola Company	"	"	-	188	-	188	
	Compass Minerals	"	"	-	184	-	184	
	Dominion Energy Inc	"	"	-	353	-	353	
	Duke Energy Corp	"	"	-	291	-	291	
	Emerson Electric Co	"	"	-	183	-	183	
	Enbridge Inc	"	"	-	164	-	164	
	General Mills Inc	"	"	-	181	-	181	
	Genuine Parts Co	"	"	-	144	-	144	
	Hanesbrands Inc	"	"	-	165	-	165	
	Johnson & Johnson	"	"	-	269	-	269	
	Lamar Advertising Co New	"	"	-	213	-	213	
	Pfizer Incorporated	"	"	-	270	-	270	
	Philip Morris	"	"	-	127	-	127	
	PPL Corporation	"	"	-	148	-	148	
	Procter & Gamble Co	"	"	-	249	-	249	
	Realty Income Corp	"	"	-	340	-	340	
	Southern Company/THE	"	"	-	235	-	235	
	United Parcel Services-B	"	"	-	152	-	152	
	Ventas Inc	"	"	-	218	-	218	
	Verizon Communications	"	"	-	187	-	187	
	Well Fargo & Co New	"	"	-	316	-	316	
	Welltower Inc	"	"	-	253	-	253	
					<u>6,046</u>		<u>6,046</u>	
					<u>\$ 192,306</u>		<u>\$ 192,306</u>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炬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 3,797	18.33	\$ 3,797		
	晟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0.37	-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3	-	0.88	-		
	聯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	1.32	-		
	聯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0	-	3.64	-		
	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10.00	-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股票 香港悅納未來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	19.00	-		
	Works Systems, Inc.	"	"	867	<u>\$ 3,797</u>	3.94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3)	金額 (註 3)	金額 (註 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註 4)
0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1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代收代付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進貨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收入 銷貨收入	\$ 41,653 26,357 2,343 6 34,477 44,394 11,366 33,393 50,000 19,684 27,233 114 120 90 20,077 3,361 43,575 1,664 551 73 76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現金增資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 3 至 4 個月付清 —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 約 1 至 2 個月付清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 3 至 4 個月收回	16% 1% 1% - 13% 2% 4% 2% 2% 8% 1% - - - 8% - 17% 1% - - -
1	Billiontek Corp.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	進貨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3	盛齊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原始投資金額	截至期末	持股比例	持面額	有權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tek Corp.	Portcu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銷售業務	\$ 301,531	\$ 301,531	9,290	100.00	\$ 207,988	207,988	5,007	5,007	子公司 (註 2)
	BEC Technologies In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ADSL 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79,153	79,153	2,419	96.76	175,652	175,652	1,044	1,011	子公司 (註 2)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	Box 1225, Apia, Samoa	國際投資業	35,790	35,790	1,100	100.00	11,282	11,282	1,751	1,751	子公司 (註 2)
	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95,206	95,206	1,800	1,800	子公司 (註 2 及 3)
	盛榮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90 號 8 樓之 1	太陽能電廠之興建、銷售及提供電廠相關設備及提供電廠維護服務	18,750	18,750	1,875	75.00	16,250	16,250	2,732	2,049	子公司 (註 2)
	旭禾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 120 號 6 樓之 6	太陽能電廠設計、製造、興建及銷售業務	1,000	1,000	100	100.00	965	965	33	33	子公司 (註 2)
	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	Flat M, 5F, Phase 3, Camelpaint Bldg, 60 Hoi Yuen R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國際投資業	120,720	120,720	28,542	100.00	462,212	462,212	4,602	4,602	子公司 (註 2)
BEC Technologies Inc.	BEC International, LLC	3301 Matrix Drive, Suite 200, Richardson, TX 75082	國際投資業	40,996	40,996	-	100.00	41,491	41,491	1,007	1,007	孫公司 (註 2)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間對盛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3)	期末投資 金額 (註 4)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變壓器、ISDN 卡及 ADSL 卡等產品及相關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349,795	(2)	\$ 126,548	\$ 126,548	\$ -	93.40	(\$ 13,535)	\$ 393,579	\$ -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通信、網路安全及其相關軟體之研發	34,762	(2)	34,762	34,762	-	100.00	(1,751)	11,091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 濟部核准投資金額核	會審金額	審定額
\$ 161,310	\$ 500,928	\$ 794,65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如下：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係由香港盛恒達有限公司及 Billiontek Corp.轉投資共同成立之公司。
盛永達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係 Billion Mark Technology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合併公司於 107 年 2 月間透過子公司－Billiontek Corp.處分其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之 6.6%股權予東澤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致合併公司對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 下降為 93.4%。

註 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金	銷、		貨價	格	交		易		條	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額	百分比			收	付	款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額			
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進貨（註1）	\$ 41,653		31%	一般係以市場交易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 26,357)	\$ -		
	進貨（註2）	43,575		68%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進貨後約3至4個月內付清				無差異		-	-		
	代收代付（註1）	2,343		-	依品項分別以成本加成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	-		
	銷貨收入（註1）	6		-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	-		
	銷貨收入（註2）	20,077		32%	一般係以市價交易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出貨後約3至4個月內收回				無差異		3,361	-		

註1：本公司係透過 Billiontek Corp.間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

註2：Billiontek Corp.直接與盛恒達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交易。